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註銷購股權 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行使價每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港幣11.456元授出3,750,000份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以認購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註銷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3,750,000份現有購股權中，2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概無購股權已行使，且餘下3,530,000份購股權為可予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持續與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相對為高，降低了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現行持有人」)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意欲，未行使購股權據此不能再達到激勵現行持有人的目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註銷3,3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現行持有人同意。於3,3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其中1,04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羅輝承先生(「羅輝承先生」) – 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羅開揚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條例)。

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一步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邀約授出5,500,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予部份現行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統稱「承授人」)以認購5,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部份用作替代已註銷的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彼等各自按購股權計劃接納，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

該授出新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新購股權的數目	： 5,500,000份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予承授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新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5.470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5.470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5.458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5.470元
新購股權的行使期	： 新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i) 34%的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 (ii) 33%的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及 (iii) 33%的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
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

表現指標：新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指標。

經考慮(i)向現行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彼待各自被註銷的未行使購股權；(ii)向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使彼等能夠從其所貢獻的業務成功獲益；(iii)授出新購股權時已考慮到承授人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方面的潛在貢獻能力；(iv)上述歸屬期及新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這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承授人設定表現指標。

退扣機制：所有新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不得行使，其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於5,500,000份已邀約的新購股權中，2,1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及身份	新購股權 數目
羅輝承先生	- 董事會副主席 - 執行董事 - 羅開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1,040,000
李碧琦小姐(「李小姐」)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1,100,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餘下3,36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彼等為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於授出本公告所披露的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餘數為3,705,278。

上市規則的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及第17.04(4)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兼承授人羅輝承先生及李小姐已就向彼等授出新購股權放棄投票。再者，羅輝承先生的聯繫人羅開揚先生亦已就有條件授予羅輝承先生的新購股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羅輝承先生及李小姐授出新購股權。

此外，鑒於(a)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開揚先生的聯繫人；及(b)授予羅輝承先生的1,040,000份新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故該授出新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新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副主席）及李碧琦小姐（行政總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博士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